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及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及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项目的议案》等,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及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指定的授权代表人办理与终止上述两个项目有关的事项及手续。

本次终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概述

(一) 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及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项目

基于长远的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分别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和自筹资金52,020.00万元参与竞拍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地块及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项目。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及《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二）项目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项目，公司组建了内部专家团队、聘请了外部咨询机构，并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同时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保持沟通，项目陆续取得了相关地方发改委的项目备案证明及地方规土局同意核定规划条件的决定，并提出规划设计和设计要求。设计单位跟进对照规划条件完善方案，进入详细深化设计阶段。

期间公司原有变电站容量负荷接近满负荷运行，没有完整备用功能且无法新增大功率设备，用电需求超过当期额定水平。2020年初，公司向国网递交供电方案，直至2020年12月底才取得相关电力扩容方案。由此，对上述项目的推进产生了一定影响。国家法规政策、公司业务以及地方土地出让政策等根本性变化对项目的继续推进和实施产生了较大影响，项目至今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且继续实施的可行性条件已不具备。

二、上述项目拟终止的原因

（一）国家法规政策、公司业务等方面发生变化

项目方案设计过程中，国家在药品监管上积极推进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方式创新，继2019年底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后，陆续修订了大批法律法规文件，进一步强化了对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的监管力度。修订以及新增的法律法规中对药品生产企业厂房设施设备、质量管理等有了更高的要求。

另外，公司业务方面也发生了一定变化，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工作重心聚焦于海外并购重组工作，并于2020年3月顺利完成了对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45%的股权收购；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了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药品注册证书》、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了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取得人凝血酶《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等，公司在经营业务、产品管线以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能力上均发生了较大变化。

因此，按原有规划继续推进项目已不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

（二）土地出让先决条件要求

土地出让政策、审批等诸多外部因素变化，原地块取得的限制性条款导致地块获取的可行性难以具备。

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及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项目，后续将视国家法规政策、行业发展、公司战略等研判情况并基于长远发展考量再行规划。

三、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及竞拍土地使用权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及竞拍土地使用权项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